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1〕23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，旬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〔2020〕301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安交函〔2021〕40号文件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35439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35；收入列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功能分类列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是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县财政局在向下一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



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错纠偏，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、规范安全使用。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针对性采取措施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。

三、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2. 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:

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一批)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所在县(区)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合计			35439	
1	市交通运输局	316国道安康建民至恒口公路、541国道汉王至洞河公路	34185	50302基础设施建设
2	旬阳县	211国道旬阳县城过境隧道群及汉江大桥工程	1254	50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



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建设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交通运输厅		实施期限	一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002639	年度资金总额	1002639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2639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2639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按照部省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，支持建设高速公路、国道和红色旅游公路，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支持建设高速公路691公里、国道290公里和红色旅游公路32公里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建设高速公路	691公里	
			支持建设国道	290公里	
			支持建设红色旅游公路	32公里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	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是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	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符合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80%	

